

2025 浦口马拉松营销推广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浦口区象山路 4 号政务服务中心 9 楼

乙方：南京炽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亚鹏路 88 号银滩文创园 4-605-27 号

鉴于甲方为 2025 浦口马拉松的承办方，乙方具备专业的营销推广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浦口马拉松营销推广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赛事当天服务

1. 视频拍摄：乙方负责 2025 年 3 月 9 日浦口马拉松当天的视频拍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跑仪式、赛道情况、选手风采、终点冲刺等重要环节的拍摄，确保视频画面清晰、稳定、具有观赏性和宣传性。
2. 网络直播：乙方负责赛事的网络直播服务，直播画面应与视频拍摄内容同步，直播过程中应保证画面流畅、无卡顿、无中断，直播期间应配备专业解说员对赛事进行实时解说，解说员应具备丰富的马拉松赛事解说经验。
3. 照片直播：乙方负责赛事的照片直播服务，照片直播应实时更新，确保观众能够及时查看赛事现场照片。

（二）赛前服务

1. 新闻发布会组织：赛前组织召开不少于一次新闻发布会，布置会场，邀请赛事主、承办单位领导出席，邀请赞助商、跑者代表及新闻媒体参加，介绍赛事竞赛信息、服务保障等相关情况，发布参赛服、完赛奖牌及亮点活动，并对赛事进行全面宣传推广。
2. 媒体宣传计划制定：乙方应根据赛事特点和目标受众，制定详细的媒体宣传计划，宣传计划应包括宣传目标、宣传策略、宣传渠道、宣传内容、宣传时间安排等。宣传渠道应涵盖新媒体网络、户外广告等多种形式。并邀约 20 家以上省、市级以上媒体参与新闻发布会拍摄、报道；邀请 20 个以上文旅体博主参与赛事全过程宣传、报道。
3. 围绕赛事制作 5 条以上 1-3 分钟宣传片，拍摄主题内容包括赛道体验、选手服务、城市风光、筹备工作、赛事回顾等。
4. 专项推广活动策划执行：乙方负责策划并执行马拉松专项推广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互动活动、线下推广活动、围绕浦马之歌征集与宣传展开专项推广等。活动执行期间应确保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793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元），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场地费、交通费、通讯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9675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
2. 尾款：乙方完成视频拍摄、网络直播、照片直播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并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双方无争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作为尾款，即人民币 39675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应向乙方提供与赛事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规程、参赛选手名单、赛道地图等，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4. 应协助乙方办理与赛事相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活动审批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组织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
3. 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 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赛事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应在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6.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履行合同的相关凭据供甲方进行归档或审计。

五、违约责任

1. 除正式赛事当天以外的其他服务内容，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如不能或拒绝在正式赛事当天进行视频拍摄、网络直播等重要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款项，还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非正式赛事当天的相关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定服务对应款项 15%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立刻整改，于两日内再次提交。

乙方正式赛事当天的服务需确保符合合同规定、响应文件的承诺，否则对应部分的服务内容按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价格进行费用扣除，并按该部分费用的 15% 计算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影响到了正式赛事呈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本条第 1 款继续处理。



3.在乙方承诺的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款项，还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未按规定服务对应款项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如审计结果如显示乙方的任意单项服务内容实际履行少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相应比例超出15%，双方按实际审计结果、响应文件的对应报价的进行结算与支付，此外，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足以填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还应补齐该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